

2026 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包 4）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区河道泵站管理所

乙方：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区河道泵站管理所

乙方：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HAJY-C2025-0021 的 2026 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肆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贰角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财政系统拨付到位并允许支付后)支付季度服务费用(不计利息)。为加强监督管理招标人每次支付供应商费用前,进行考核评估验收。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帐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五、其他要求

在乙方保洁服务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六、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

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

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

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

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2026 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

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创建验收要求，对河泵所管理的主城区 15 条河道“蓝线”管理范围内河道水体、岸坡绿化、道路广场开展一体化综合管护，主要工作内容为水面垃圾打捞、岸坡公共绿化养护保洁、公共道路广场保洁维护。

二、河道的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包含水面、河坡、岸坡等）

2022 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共分五个标包，标包一：清安河（7010 米）、洪福河（1700 米）总计 2 条河道；标包二：内城河（1665 米）、新小盐河（384 米）、小南河（2300 米）、经渠（731 米）总计 4 条河道；标包三：文渠河（4770 米）、大寨河（1320 米）、圩河（850 米）总计 3 条河道；标包四：外城河（2730 米）、科技大沟（270 米）、丰收河（2026 米）总计 3 条河道；标包五：越秀河（876 米）、西郊大沟（300 米）、纬渠（3162 米）总计 3 条河道。

（1）河道保洁要求：在河道内有新增行洪、排涝、输水障碍物、阻水高杆作物，有圈圩、筑坝、渔网、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漂浮物及时清理。有生产生活垃圾、乱建乱堆、乱种乱垦、违法取土等侵占河道行为的及时汇报处理。有新增排污口、水质变化的要第一时间汇报，并半月汇总项目报给采购人。保持河道水面清洁，无水生杂草、垃圾漂浮物和无畜禽粪、畜禽尸体。保持河坡整洁，无杂草、垃圾堆积物。保持河道畅通，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

(2) 岸坡绿化保洁按照二、三级绿化保洁标准。

(3) 公共广场道路保洁按照三级、四级管护标准要求。

(4) 关注河道水位变化、水质情况，发现问题新增表格及时汇报。

(5) 河道设施损坏，第一时间设置警戒线、警示牌，并新增表格及时汇报。

三、综合要求

1、管养标准符合全国文明城市现场测评要求和“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创建验收要求。投标人必须设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和保洁设施，满足河道综合管护要求。

2、标准要求：每日都需有人巡查保洁，确保做到：

河面清洁“三无”（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无漂浮物、无新增生产生活污水直排）；

河坡整洁“三无”（无生产生活垃圾、无乱建乱堆、无乱种乱垦）；

河道畅通“三无”（无行洪、排涝、输水障碍物，无阻水高杆作物，无圈圩、筑坝）。

道路广场路面日清日洁，保证清洁无杂物；沿路两侧路边无尘土，有汽车经过时无尘土飞扬，保持道路广场路面以外沿路两侧空地无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杂草，如发现杂草及垃圾应立即处理；道路两旁有绿化植物的，应对绿化植物定期（每月）浇水、修剪，保持良好外部形象。

岸坡绿化养护保洁管理工作的内容:绿化草坪要求每月修剪一次,根据季节变化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扶正支撑、绿地容貌。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经常冲洗树木枝叶的积尘,行道树、灌木、绿地每年按要求冲洗。

3、服务要求:

中标后的投标人,进场后 30 日内将河面、河坡、河口岸线外管理范围内的柴草、漂浮物、杂草、杂树、垃圾等全部清理干净,否则当月考核不合格。

根据季节的不同,河道保洁的要求不同,分淡季、旺季两个时段运作。每年 12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为淡季时段,每天要保证保洁时效。每年的 4 月份至 11 月份为旺季时段,水生植物生长较快、漂浮物打捞工作量较大,应保持河道清洁。

河道水面保洁做到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无三水水生植物),河道岸坡保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人畜粪便,无乱丢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出现果壳、烟头、纸屑、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在发现、接到巡查人员提示或交办单后发现应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入作业水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水上作业有关规定,切实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类保洁作业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按设备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供应商对作业过程中未按上述因素操作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

任。

制定强降雨应急预案。接到防汛防台预警，全部河道必须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发生树木倒伏、岸坡塌陷和垃圾淤积泵站进出水口等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的情况，要立即向上汇报，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随时清理行洪、排涝、输水障碍物；制定河道水面、岸坡保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的大面积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污染事件，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日常垃圾需投入指定场所，不得胡乱丢弃。

投标人应建立内部督查（自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包括保洁人员全员全天在岗打卡记录，河道每日巡查台账，配水印照片说明工作时间、地点和清理工作的前中后同一角度情况对比。次月 5 号前，各家对自查情况进行打分，将自查结果和对应考核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

采购人对投标人实行逐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在工作群中交办，投标人要及时回复并在 2 小时之内清理完毕。投标人过时仍未处理的，采购人按未完成情况进行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考核台账资料进行审查，结合自身巡查情况，形成当月考核成绩。

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投标人进场保洁前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配备安

全绳和安全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2、考核按照水面保洁、道路广场保洁和绿化保洁综合制定考核标准，对保洁单位开展综合考核。

3、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保洁单位进行支付月度考评得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发放当月全额经费；90 分（不含）及以下的，按得分比例发放经费。月度考评得 70 分以下的（含 70 分），责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 70 分以下的，直接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4、采购人将建立督查考核小组，并成立专门的河道综合保洁督查队伍，负责对各河道的管护保洁工作进行日巡查，月考核并考核各家台账资料。

(1)巡查人员每日 8 小时不间断地对每条河道的保洁情况，进行全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

(2)每月考核。考核小组每月对河道保洁情况全面考核一次，考核根据本月河道保洁情况，依照《清江浦区河道保洁工作考核制度》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图片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供应商，并提出整改意见。

(3)群众监督。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517-83991126），对于群众举报的河道综合保洁不到位的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并扣减相关河道当月考核得分。

5、未履行磋商文件中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或经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磋商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不在岗超过 3 次的，取消保洁资格，终止保洁合同；

6、投标人如在淮安无办公场所的，需承诺在成交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淮安设立能够满足办公、仓储、车辆停放等要求的固定场所，未能履行承诺的取消保洁资格，终止保洁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不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涉水作业时，必须着救生衣，及相关保护措施）。

7、特殊时，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提高本项目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必须及时响应。

五、考核办法：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考 核 标 准
人 员 配 备 要 求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确岗确责，不得随意调动、缺岗，着标识服，服从河道巡查人员指挥。现场负责人需在接到河道巡查人员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视为缺岗。	(1) 工作时间保洁工人在岗在位，擅自脱岗的扣 1 分/人▪次。 (2) 未按规定着标识服上岗的，扣 1 分/人▪次。 (3) 现场负责人缺岗，扣 2 分/人▪次。
道 路 保 洁 要 求		(1) 发现河道保洁蓝线范围内（原清浦 5m/原清河 10m）有垃圾和建筑垃圾，扣 1 分/处▪天。 (2) 焚烧垃圾，扣 1 分/处。 (3) 打捞的漂浮物未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干净，扣 5 分/处▪天。 (4) 蓝线范围内，违章搭建、乱倒生活垃圾、乱建乱堆、乱种乱垦和违法取土等侵占河道行为 1 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5 分/处▪天。 (5) 涉河项目建设 1 小时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扣 5 分/处▪天。

		(6) 栏杆、挡墙发现破损、倒伏，岸坡塌陷 2 小时内未及时设立临时性警示标志及上报，扣 2 分/处·天。
河道保洁		(1) 河道水面清洁，河中无障碍物、高杆植物和渔网等，否则扣 1 分/处·天。 (2) 发现河道水面有水生杂草，扣 1 分/处·天。 (3) 发现河面有垃圾漂浮物，扣 1 分/处·天。 (4) 有畜禽粪，有畜禽尸体，扣 1 分/处·天。 (5) 水位变化未报告，水质变化 1 小时内未报告，新增排污口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排口排污未发现报告的，考核后扣 3 分/处·天。 (6) 发现河道有新增乱占、乱挖、圈圩、筑坝、乱填河道现象，未及时上报扣 5 分/处·天。
岸坡绿化养护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每月修剪不少于一次，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修剪及时；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影响景观的残花、残枝应及时剪除；养护范围内需确保无杂草、杂物等，绿化垃圾要日产日清，绿地内无焚烧树叶等现象，无枯枝落叶，行道树、乔木、灌木等需定期修剪养护。	(1) 行道树、乔木、灌木等每月修剪不少于一次，未定期修剪的扣 10 分/月； (2) 发现蓝线范围内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扣 2 分/处·天。 (3) 绿化垃圾要日产日清，无枯枝落叶，绿地内无焚烧等现象。未及时清运草屑、树枝、倒伏枯树等，扣 2 分/处·天。
档案管理	日常保洁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包括人员数量、打卡导出	未及时报月总结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8 分。

	记录、管护内容、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台账、现场图片（水印相机定时、定点、相同角度、前中后照片说明）、垃圾转运台账等），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保洁情况相符。每月汇总装订上报。明确专职信息员，现场管理人员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督查小组。每月28日上报月总结。	
应急抢险	成立抢险队伍，有24小时联系电话；紧急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各重点河道、泵站进出水口24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抢险，确保无不良影响。	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每次扣5分，并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不及时抢险的、人员缺岗影响防汛工作的，每次扣5分。
文明安全保洁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在夜间保洁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水边等危险地段需增加安全警示牌。水面保洁期间必须2人同时操作，佩戴安全绳、安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30分。

	全帽。	
	每月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宣讲，并报送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记录、身份证、健康证及购买的人身意外险至采购人处备案，如未及时备案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所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若未按要求提供每月扣 5 分。
监 督 举 报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督查发现、媒体曝光或通报。	情节较轻的一次扣当月考核 10 分；情节较重的，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及区相关单位督查发现或区媒体曝光或通报。	一次扣当月考核 5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因河道综合管护保洁不到位，被区农水局督查发现或通报。	一次扣当月考核 3 分，二次交办双倍扣分，以此类推。

六、项目人员、机械最低配置及要求(每标包):

序号	岗 位	数 量	具体要求
1	保洁人员	10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健康证。 每日需到岗打卡签到
2	台账资料员	1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健康证。 每日需到岗打卡签到

2	现场负责人	3	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健康证， 每日需到岗打卡签到
3	除草机	2	/
4	乔、灌木修剪设备	2	/
5	小型垃圾运输车	2	/
6	河道保洁船只	2	船只规格自行参考各河道宽度，不作限制
7	小型三轮洒水车	2	/

注：（1）上述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本体开具的发票）或租用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机械配置自行设定，但不得低于上述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未达到最低配置要求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人员工资需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低于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需每月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宣讲，并报送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记录、身份证、健康证及购买的人身意外险至采购人处备案，如未及时备案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所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七、其它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得到采购

人的认可。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资格。成交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招标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三）成交供应商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

